

臺東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9011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臺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核課事件，不服臺東縣稅務局(下簡稱原處分機關)93 年○○月○○日東稅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臺東市○○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(以下簡稱系爭農地)原屬○○○(以下簡稱○○)所有，其於 77 年 11 月 11 日以系爭農地抵押貸款，後因○○無力清償債務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臺東地院)○○年度執字第○○○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由訴外人○○○提出自耕能力證明書，以新台幣(下同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拍定，並由臺東地院自拍定價款中代扣土地增值稅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，因系爭農地移轉符合拍定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，○○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稅，原處分機關以 86 年○○月○○日東財稅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復○○，應俟該局追查拍定人資金來源後，始能決定准駁，○○不服依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嗣○○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，遂由其繼承人(即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)承受訴訟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○○年度訴字第○○號判決以：「…依財政部 88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881899590 號函釋，申

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，稅捐機關於追查購地者資金來源時，不論係法院拍賣或一般土地移轉案件，均應於核准免稅後再追查，以免影響正常土地交易之進行之意旨，拍定人○○○或原告繼承人○○○既提出符合免稅要件之證明文件申請退稅，且經被告查明該等農地，於移轉時仍供農業使用，被告對原告等人申請退還執行法院代扣之土地增值稅，依上開法律及財政部函釋意旨，本應予以准許。惟被告竟以 86 年○○月○○日東財稅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復○○○以拍定人○○○經該處數次函請提示資金來源拒不配合，致無法處理退稅事宜，並於前述歷次復查，亦作成維持原否准退稅核定處分之決定，顯與上開函釋意旨有違。…」，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(含復查決定)，並命原處分機關應將土地增值稅○○○元暨自 89 年 7 月 27 日起至原處分機關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，依年息 5%按日計算之利息，退還臺東地院民事執行處，經兩造對前開判決分別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以○○年判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○○月○○日東稅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知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，同意先予免徵土地增值稅，並將稅款加計利息退還臺東地院民事執行處，惟原處分機關復旋即以 93 年○○月○○日東稅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(以下簡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補徵土地增值稅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，並函請臺東地院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代為扣繳，因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未對原處分提起行政救濟，故原處分已確定在案，其後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於 96 年 2 月 15 日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然為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○○月○○日東稅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否准所請，訴願

人及○○○等四人乃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法為由決定不予受理，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遂提起訴願，惟亦遭駁回，其等乃提起行政訴訟，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 96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判決駁回，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遂再行上訴，嗣由最高行政法院以 99 年判字第○○○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今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再行向原處分機關遞交訴願書，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，原處分機關依規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如下：

訴願意旨略謂：系爭農地於 85 年○○月○○日為臺東地院公開拍賣，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及土地稅法相關規定，強押法院分配款不退還，經提起訴願原處分已被法院判決撤銷，不料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○○月○○日退稅後，竟又於翌日 93 年○○月○○日再度發文臺東地院應予課稅，該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3 款規定，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（法院不可能隔天就完成分配表，○○月○○日退稅公文變成沒有退還一樣），且亦違反同條第 4 款規定，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（因違反行政法院判決），原處分應屬無效處分，而法院公開拍賣非訴願人所得左右，拍定人如何應買更與訴願人無關。

答辯意旨略謂：一、系爭農地經臺東地院○○年執字第○○○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，由訴外人○○○於 86 年○○月○○日提出自耕能力證明書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拍定，並由臺東地院自拍定價款中代扣土地增值稅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，因系爭農地移轉符合拍定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，○○遂向本局申請退稅，本局乃以 86 年○○

月○○日東財稅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復○○，應俟追查拍定人資金來源後始能決定准駁，○○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嗣○○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，遂由其繼承人(即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)承受訴訟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 89 年度訴字第○○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並命原處分機關應將土地增值稅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暨自 89 年 7 月 27 日起至原處分機關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，依年息 5%按日計算之利息，退還臺東地院民事執行處，經兩造對前開判決分別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以○○年判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，本局乃於 93 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復查委員會臨時會議(以下簡稱復查會議)，決議依該判決意旨退還稅款，惟因本局追查拍定人資金來源業經取證完竣，經檢視調查資料，系爭農地移轉確係由第三人利用○○○名義應買拍得，本次復查會議同時針對系爭農地之移轉，決議另案發單開徵土地增值稅，是本局遂以 93 年○○月○○日東稅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將稅款加計利息退還臺東地院民事執行處，並於退稅翌日再以 93 年○○月○○日東稅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(即原處分)補徵土地增值稅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，並函請臺東地院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代為扣繳，嗣本局於 94 年○○月○○日查知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已於 93 年○○月○○日遷入臺東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為維護其等權益，乃再以 94 年○○月○○日東稅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業依原處分函請臺東地院代繳土地增值稅款，該函已於 94 年○○月○○日合法送達，因此本案原處分至遲於 94 年○○月間即因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未申請復查而告確定。二、至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於 96 年○○月○○日再依行政程

序法第 128 條規定向本局請求撤銷原處分，因其請求已逾法定救濟期間，本局乃否准其請，嗣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循序申請復查、訴願均未獲變更，遂續行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9 年判字第 192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其判決理由以原處分於 94 年○○月已告確定，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請求程序重開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，原處分實體上有無適用法規錯誤自無再加審酌必要。三、今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再行提起訴願，然原處分於 94 年○○月間即已告確定，訴願人自不得再行提起訴願，依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…」；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…」、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，是以，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核定稅捐處分，應於法定不變期間內申請復查，此為就稅捐核定處分

提起行政爭訟必先踐行之法定特別程序，未申請復查或申請復查逾法定期間即非合法，其復提起訴願，亦非合法(最高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61 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

二、查系爭農地原屬○○○所有，嗣因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由○○○應買拍定，而就本件農地移轉土地增值稅之核課稽徵，○○○於拍定後依當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稅，惟原處分機關以 86 年 1 月 28 日東財稅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復○○○，應俟追查拍定人資金來源後始能決定准駁，經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提起行政訴訟後，因法院判決撤銷該處分及訴願決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判決以 93 年○○月○○日東稅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知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同意先予免徵土地增值稅，並將稅款加計利息退還臺東地院民事執行處，惟因原處分機關追查拍定人資金來源已取證完竣，調查後認定系爭農地移轉確係由第三人利用○○○名義應買拍得，原處分機關乃旋即於 93 年○○月○○日以原處分補徵土地增值稅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，並函請臺東地院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代為扣繳，而有關本件原處分之送達，因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○○月○○日始查知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已於 93 年○○月○○日遷入臺東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為維護其等權益，原處分機關再以 94 年○○月○○日東稅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業依原處分函請臺東地院代繳土地增值稅款，該函已於 94 年○○月○○日合法送達，是本件原處分至遲於 94 年○○月間即因訴願人及○○○等四人未申請復查而告確定，訴願人既未曾就原處

分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復查申請，則本府尚無從受理本件原處分訴願案件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既未踐行復查程序，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本件訴願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仁  
委員 許仁豪  
委員 林長振  
委員 李容嘉  
委員 盧俊惠  
委員 江清華  
委員 廖美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縣長 饒慶鈴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電話：07-3573700）